

以案说法

15岁少年应邀聚餐饮酒身亡,谁之责?
法院判了:父母担主责!

通讯员 王磊

未成年人应邀聚餐,却因饮酒过度抢救无效身亡,谁该为这起意外事件负责?死者唐某的父母起诉与孩子共同聚餐的其他5人,要求赔偿损失35万元。安吉县人民法院近日判决唐某父母承担90%的责任,另2名一起聚餐者被判承担10%的责任。

2017年12月18日晚上,辍学在家的唐某接到同村老乡王某邀请聚餐的电话后,欣然前往。当晚,还有陈某、李某、赵某、徐某等人一起吃饭。王某与陈某兴致高涨,开始饮酒,唐某也加入其中。酒过三巡,3人呈醉酒状态,唐某当场晕倒不省人事,其他5人打出租车将唐某送到了医院检查治疗并支付了部分费用。经初步检查,医院为唐某输液并开具醒酒药物。凌晨时分,其他5人先后离开。此后,在急症室输液的唐某因呼吸道吸入呕吐物窒息死亡。

“小唐的酒量一向不好,聚餐时,我们也没有给他倒酒或劝酒……”组局的王某回忆,“我们第一时间把他送到医院,没想到会这样。”

安吉县人民法院审理此案认为,同桌饮酒的王某与陈某未有煽动劝酒的行为,事后及时将唐某送医治疗,但没有及

时劝阻而把酒言欢,亦未尽到照顾和通知家属的义务,存在过错,需承担一定赔偿责任。15周岁的唐某自愿加入饭局而饮酒,因自己未注意导致饮酒过量,自身过错较大,作为唐某监护人的二原告未尽到监护责任,应承担主要责任。据此,安吉县人民法院酌情认定与唐某一同饮酒的王某、陈某承担10%的赔偿责任,唐某父母承担90%的责任。判决后,各方均未上诉。

敲黑板:

法律法规虽未明确禁止未成年人饮酒,但鉴于饮酒对未成年人的身体状况、精神状态等极易产生危害,未成年人不宜饮酒俨然成为社会共识。公民在享有生命健康权的同时,对自己的生命健康也负有高度的安全注意义务,对于未成年人,其监护人应履行好监护义务,确保其生命安全。



警方提醒

一条牛仔短裤
为何花了12.4万元?

本报首席记者 陈佳妮 通讯员 沈秋萍

一条普通的牛仔短裤,原价89.9元,嘉兴的小霞(化名)最后却花出去了12.4万元?这中间有何猫腻?

“您好,请问是小霞女士吗?我是某旗舰店的客服,您是否在6月的时候在我们店购买了一条牛仔短裤?”8月2日,小霞突然接到了一通电话,听到“客服”精准地说出了自己的个人信息与购物信息,小霞没有怀疑。

接着,“客服”表示,这款牛仔短裤被大量顾客投诉存在“穿着后皮肤过敏”现象,现在要进行赔款补偿。要赔款?小霞当然很开心啦,于是便加了对方报来的QQ号。很快,QQ名为“某金服理赔中心”的“客服”一开始就发过来一张工作证,紧接着拨了语音电话过来,说赔款原本是180元,但不小心转了500元过来,要求小霞退还320元。

小霞向报来的账户转出320元后,“客服”表示还有其他一些额外赔款,但需要小霞再转5笔钱才能一次性赔偿。但是,“客服”新报过来的银行账户转不了钱,转过去的钱都被退了回来,“客服”又立马报了另一个账户,但还是不行……几番操作下来,小霞整个人已经迷迷糊糊。

当天下午,小霞的姐姐发现小霞一直在和人打电话,有点不对劲,一问发现可能是被骗了,赶紧报了警。而此时,小霞已经与“客服”通话近3个小时,在对方的指挥下,将自己的12.4万余元存款尽数转了过去。“我当时也不知道怎么回事,就跟着对方的思路,他怎么说我就怎么操作了……”小霞事后说。

在调查中,民警发现,对方其实是故意报错银行账户,从而让小霞逐渐思路混乱,慢慢地完全听从指挥。

无独有偶,8月5日下午,记者也接到一个电话,对方自称是网店客服,同样也是询问是否购买过一条短裤,并表示有大量过敏现象,工商部门要求他们收回产品并进行赔偿。这个普通话并不标准的“客服”,被记者揭穿骗局后迅速挂断电话。

事实上,购物退款诈骗已是屡见不鲜,很多时候,诈骗分子还会发来一个更具迷惑性的“退款链接”,一旦你点击了,就会掉入对方的“陷阱”,对方可以通过后台监控到你的账户密码并迅速转走你的钱。

警方提醒:

主动联系你的“客服”几乎都是诈骗分子,所有以“退款”“返钱”为内容的电话都是诈骗!不要随便点开陌生人发来的链接、二维码!不要随便在外来网站上填写银行卡账号以及密码、验证码等信息!遇到诈骗,请第一时间拨打110报警。



诈骗分子发送过来“工作证”照片以获取信任

法治漫画

侦破特大
网络传销案

河北省廊坊市永清县公安局近日成功侦破一起特大网络传销案件,抓获犯罪嫌疑人7人,涉案金额达12亿元。 新华社 程硕 作

检察官说法

下班不回家,还盼着同事赶紧回家,她要干啥?

本报记者 许梅 通讯员 西检

商场里500多元一双的鞋,只要10多元就能买到?杭州的翁某和亲戚赵某,知道“沉睡”会员卡积分背后的秘密后,一发不可收。

翁某是某商城客服部的员工。2019年3月,她发现,有些商城会员的会员卡长期不用,但里面有大量消费积分。她试着把“沉睡”会员卡绑定的手机号码更改为她自己的手机号码,然后再用自己的手机在网上商城下单,用积分冲抵现金。这样一来,她就能以非常低的价格买到商品,比如,花10多元钱就能买到一双500多元的品牌鞋。

为了不被发现,翁某故意不用自己的账号进入会员卡管理系统,而是等到同事下班后,趁其账号还没退出之际,在同事的电脑上操作。

如此操作需要大量手机号码,于是,翁某就找亲戚赵某等人合作,由赵某找朋友要来手机号码,再交给翁某去开通会员卡,然后把那些“沉睡”会员卡的积分转到新开的会员卡上。赚到的钱,他们按一定的比例分配。

这样的“好时光”没过多久,2019年11月,商城发现有员工通过内部系统篡改会员信息盗取积分,遂报警。很快,翁某、赵某等人就被抓获。

经查,翁某、赵某以“移花接木”的方式盗取会员账户内的积分,采用积分消费抵扣现金的方式,将窃得的会员积分用于自己购物抵扣或出售给他人用于消费抵扣,共计30余万元,其中13余万元通过赵某出售。

案发后,被告人进行了退赃。

杭州市西湖区检察院认为,翁某、赵某盗窃他人财物,数额巨大,应当以盗窃罪追究其刑事责任,遂将两人依法提起公诉。日前,法院以盗窃罪判处翁某有期徒刑3年6个月,并处罚金2万元;以盗窃罪判处赵某有期徒刑3年4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

检察官说法:

本案中,盗取积分的行为实际上构成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和盗窃罪的法条竞合,而会员积分具有财产属性,故应适用特别法优于普通法的原则,以盗窃罪定罪量刑。



本专栏由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制药厂协办

手机网络买保险 赢客户节大礼
官网投保
www.epicc.com.cn
电话投保 400-1234567



PKCC 中国人民保险